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金一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公司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达到最优结合发挥最佳效益，建立公司长期发展的动力基础，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

公司离职员工黄刚、黄胄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给 5 名受让对象，其中前 4 位受让对象为公司 2024 年-2025 年度优秀员工，公司实控人卢华受让了剩余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持股平台出资额（元）	占持股平台出资额比例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1	黄刚	向龙	46091	0.4519%	100000
2	黄刚	范海宁	23046	0.2259%	50000
3	黄刚	吴敏华	23045	0.2259%	50000
4	黄胄	吴豪	13827	0.1356%	30000
5	黄胄	卢华	2542	0.0249%	5515
合计			108,551	1.0642%	235,515

公司对本次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之受让对象的管理，按照《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26 年度修订）》的相关约定执行。最终转让对象及转让出资额以实际转让情况为准，本次转让事项后续尚需持股平台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事项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卢华回避表决，董事王筱艳、殷晓骏为卢华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卢大伟为卢华弟弟均回避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大敏、王永海、徐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